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 月 11 日北市社三字第 095300888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。」

二、緣訴願人因申請老人機構收容安置補助費用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12 月 13 日北市社四字第 09442622000 號函核定自 94 年 11 月 5 日起每月發給新臺幣 20,000 元。嗣原處分機關以

訴願人 94 年仍領有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補助，與臺北市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須知第 6 點規定不合，且訴願人於 94 年 6 月 28 日即年滿 65 歲，乃以 95 年 1 月 11 日

北市社三字第 09530088800 號函核定自 94 年 11 月 6 日起停發訴願人之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補助，並要求返還因此溢領之補助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1 月 1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2 月 15 日補正訴願程序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行審查後，以 95 年 2 月 6 日北市社三字第 09531070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撤銷本局 95 年 1 月 11 日北市社三字第 09530088800 號處分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說明：……二、經臺端於 95 年 1 月 17 日（本局收文日）切結告知於 94 年 11 月 6 日至 94 年 12 月 31 日止領取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

費用，且經與老人收容安置費用補助承辦人查證後，並無實際溢領之情事，故撤銷本局 95 年 1 月 11 日北市社三字第 09530088800 號之處分並准予補助 94 年 11 月及 12 月之身心障

礙者托育養護費用補助。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（公假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3 月 10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